

抗日战争时期经济研究述评

黄逸平 李 娟

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领土上出现三个不同区域：国民党统治区、沦陷区、敌后抗日革命根据地。此外，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还存在所谓“孤岛”（上海租界地区）。关于抗日革命根据地的经济，此前魏宏运先生的《抗日根据地史研究述评》一文^①，已有述及，此处，不再赘述。这里就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沦陷区、“孤岛”经济研究状况，择其主要作一概述。

一 国民党统治区经济的研究

（一）国民政府的经济政策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适应战争环境需要，采取了一系列战时经济政策，包括战时经济统制、战时财政金融、外汇管理、田赋征实等政策。对近期有关这些问题的研究讨论，分析如下：

1 关于经济统制政策

经济统制政策不少国家实行过，因历史条件、范围的不同，其导致的后果不尽相同。中国抗战时期的经济统制，包括范围很广，凡工矿业、金融业、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从生产到流通，都在国民政府的管制机关（如四联总处、工矿调整委员会、贸易调整委员会、花纱布管制局、专卖事业管理局等）的严密控制之下。如何认识经

^① 载《抗日战争研究》1991年第1期。

济统制政策，无疑是十分重要的问题。近年来，学术界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一种意见认为，战时经济统制政策对民族资本工商业的打击和摧残最为严重。朱秀琴认为，本来在战争时期，为了保证供需平衡，国家对经济采取一些临时性的管制措施是必要的，但代表四大家族利益的国民党政府实行经济统制的目的，一是为了抓钱，以解决财政危机；二是为了扩大和发展官僚资本，实行极权垄断，根本不是为了搞好战时经济，以适应长期抗战的需要。她认为，经济统制的结果，“不但严重威胁着正当工商业者的生存，还造成了囤积居奇，黑市活跃，投机成风，走私猖獗的恶果，使国民党统治区已经失调的经济生活更加混乱，国民经济出现全面衰落的趋向”。后方经济没有发展起来，国民政府的经济统制政策，无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它“是失败的，不得人心的”。^①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经济统制政策。黄逸峰等也认为国民政府的战时经济统制，是借“统制”之名，行官僚资本独占之实。各种统制机构贿赂公行，弊端百出，不少人借机侵吞渔利，大发国难财，而民族工业则备受压迫和摧残。^②另一种意见认为，战时经济政策既有进步性，又有掠夺性，在抗日战争的情况下国民党通过扩展国家资本，来统制经济，有利于发展大后方的生产和充实抗战实力，这是应当加以肯定的；另一方面，这种政策又是国民政府在抗战条件下实现剥削和掠夺的手段。傅志明认为，国民政府统制经济的方针是适应战争的需要，听取各方意见后决定的，具有历史的必然性，舍此无路，故不得不为之。它在整体上具有相对的合理性，但并非在一切方面都是合理的。它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中华民族的利益，但同时又充分反映了大地主、大买办、大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具有不合理性，且弊端丛生，这不仅表现在政策执行中有干扰，有问题，而主要在于

① 朱秀琴：《浅谈抗战期间国民政府的经济统制》，《南开学报》1985年第5期。

② 黄逸峰等：《旧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538页。

政策本身，在于政治制度的本质。^① 姜铎也持双重作用论，但强调消极作用占主要地位。他认为国民党对主要物资进行统制，是战时经济体制一项重大措施，在统制钨、锑、锡等矿砂和桐油、猪鬃、茶叶等出口产品过程中，向苏、美、英等同盟国换回 20 余亿美元的军火和物资，对支持抗战和活跃后方经济，无疑是起了不小作用；对国内主要商品，如粮、油、花纱布等的管制，盐、糖、火柴、烟类等的专卖，对保证军需民用、增加抗战财政收入和稳定市场物价，同样起了不小作用，不应一笔抹煞。问题在于：统制物资单纯从增加财政收入出发，收购价格不合理，加上通货膨胀，调整不及时，远远赶不上成本提高的速度，以致大大打击了生产者的积极性，造成一些厂矿停工关门，一些农民弃耕转业，生产萎缩，经济凋敝的严重后果，而四大家族却乘机掠夺，发展资本。^② 丁日初则认为这些经济政策主要是起积极作用，他论述说，国民政府的金融统制增加了政府的经济实力，有利于应付突发事变，这是转入战时经济体制，实行对日抗战的必要准备；有效地阻止白银外流、对稳定经济、保存抗战的物质基础有利。它不但使战时财政得以统筹调度，更重要的是对后方经济特别是工农业生产起了扶助作用。他还通过对贸易（调整）委员会活动的剖析，提出了这样的论点：如果没有战时的贸易统制，我国就不能进行对外贸易，那么我国就失去了军火的国外供应，对日抗战就会遇到更大的困难，后方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的生活也会受到更多的阻碍和更大的困苦，因此，“国民党政府的金融、工矿和贸易统制有利于抗战和国计民生，是主要的一面，虽然它有过这样那样的缺点，但不能因此对其作出全盘否定的评价”。^③

上述争论中，主张双重作用的意见较普遍，明确消极作用为主或积极作用为主观点者并不多，这是需要进一步探讨和深思的问题。

^① 傅志明：《抗战时期国民党政府统制经济刍论》，《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88 年第 4 期。

^② 姜铎：《略论抗战时期国民党经济的作用》，《江海学刊》1988 年第 1 期。

^③ 丁日初：《论抗日战争时期的国家资本》，《民国档案》，1986 年第 4 期。

题。

2 关于财政金融政策

抗战爆发后,因财政主要税源关、盐、统税收入大大减少,而军事和经济支出骤增,收支极不平衡,财政问题益趋严重,国民政府先后在财政金融方面采取了增加税收、举借内外债、扩大发行通货等一系列措施。对战时这些财政金融措施的评价,五六十年代的论著和教材中,多认为这是国民党政府利用“抗战”之名进行财政大搜刮,以满足极少数人发财致富的政策。近几年评价已有所不同。郑会欣、刘冰认为,战时财政收入大幅度下降,通货膨胀日益严重,出现了抢购外汇提取存款风潮,金融发生恐慌,在此形势下国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应变措施,如改革税收制度,修改关税税率,整理转口税和盐税,扩大统税征收范围,举借内外债,还实行《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限制提取存款,管理外汇,扩大法币发行,使金融管理进入战时统制,这对于稳定金融、支付战争急需、坚持抗战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国民政府应变措施仓促,在公债政策和发行纸币方面造成恶性膨胀,外汇政策没有及时实施,这是政策施行的失误之处。^① 朱坚真也认为,国民政府在抗战初期实施的垄断金融政策,在维持战时经济并与日本侵略者进行战斗中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同时也便利了以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垄断资本经济的壮大。^② 史全生等也认为,战时发行公债,对弥补财政赤字,减少纸币发行,维护法币信誉,稳定币值,消除人们因物价波动产生的心理影响是十分有利的;但同时又认为,增加税收和滥发公债仍无法解决战时财政问题,通货膨胀愈演愈烈,终于一发不可收拾。^③

在战时财政金融措施中,主要的一项是通货膨胀政策。传统观

① 郑会欣、刘冰:《抗战初期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政策述论》,《民国档案与民国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档案出版社 1988 年。

② 朱坚真:《抗战时期国民党政府的财政金融政策及经济统制措施》,《教学与研究》1989 年第 2 期。

③ 《中华民国经济史》,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第 472 页。

点认为，国民政府为了弥补财政赤字，滥发纸币，是对人民最残酷的掠夺，是一种恶性通货膨胀，结果发钞、物价和财政赤字三者因果循环，只能使财政和金融趋于破产。近期若干论著对此已开始提出不同见解。魏永理认为，一般情况下，“一个国家在战争时期为了弥补财政赤字，通过增发低币来采购军火物资，支付军政人员的薪金，这是不可避免的”。事实上，法币政策“帮助国民党渡过了抗战期间的财政难关”，“如果没有法币政策的实施和中央银行的集中发行，国统区财政要支持八年之久，是有困难的”。然而，国民党政府政治腐败，“消极抗日，积极反共”，通货膨胀造成贪污投机风行，“产生了许多通货膨胀的富翁”，这是不容否认的事实。同时，他对通货膨胀已进入恶性阶段的说法提出了商榷。他论述说，1937—1939年是通货膨胀的温和阶段，1940年开始物价上涨大大超过货币增发速度，是严重的通货膨胀阶段。据世界著名货币银行学家盖根的观点，“物价率在每月 50%（即每年 600%）以上，并赓续一时期后，始能称为恶性通货膨胀”。重庆物价上涨率 1941 年为 114%，1942 年 184%，1943 年为 169%，1944 年为 180·8%，均未超过 600% 的标准。根据我国学者李达的解释，恶性通货膨胀时“纸币的价值几等于零”，“不能发挥流通手段的机能”，他认为抗战结束时，法币的通货膨胀总额尽管已达 5569 亿元，但其膨胀程度尚未达到“不能发挥流通的机能”的地步。^① 在“抗日战争时期西南经济研究”学术讨论会上，一些学者也对战时恶性通货膨胀论提出质疑，认为国统区发生的通货膨胀，其幅度在正常范围之内，不能说是恶性通货膨胀。恶性通货膨胀必然导致经济崩溃。而抗战时期后方经济不能说是到了崩溃的地步。这同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有意实行通货膨胀政策，导致国民经济崩溃的情况是有所区别的。^②

^① 魏永理：《中国近代经济史纲》下卷，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第 528—530 页。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8)，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 年。

战时财政金融的另一重大措施，是外汇管制。七七事变后，金融市场出现相率提款，竞购外汇风潮，日寇亦利用夺得的法币套购外汇，破坏中国金融市场，造成国民政府财政金融体系的彻底崩溃。因此，国民政府于1938年3月颁布“外汇清核办法”，开始实行外汇管制；对上海租界内的外汇黑市，则依赖英美借款设立中英外汇平准基金等办法，采取维持黑市外汇比价的政策，极力巩固法币信用。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寇进占租界，外汇黑市才告终结。此后，中国外汇市场转入内地，出现英美钞黑市；日寇则在沦陷区排斥法币流通，用伪币强兑法币，向国统区套购物资。国民政府相应地限制法币大量内流，并禁止物资出口，国民政府的外汇统制，实际上贯穿着它与日寇之间一场货币金融战。以往论著笼统地评价国民政府的外汇政策，全部予以否定，认为维持外汇黑市比价，使敌人得以套购外汇，加强其军事侵略的经济力量；国统区的外汇统制，限制了私人资本取得外汇，扼杀了对外贸易，制造了外汇投机，便利了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利用特权大发国难财。最近，陈建智、汪戎等从国民政府对日伪的货币金融战的角度，具体地论述了各个阶段两者之间的斗争和措施，对国民政府的外汇统制进行了重新评价，认为它具有两重作用。他们认为，国民政府的外汇管制，在稳定汇率，巩固法币信用，使大后方货币流通量相对下降，实现经济相对平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抵制了日寇企图破坏国民政府财政金融体系的战略阴谋；但维持黑市外汇比价，却为日寇套取外汇开了方便之门，听任汇率暴跌，资金外逃，使日寇基本上达到了“以战养战”的战略目的，这是国民政府外汇政策的一大失败。^①黄如桐、魏永理也认为它是“利害参半，损益交错”，具有两重性。国民政府维持上海外汇黑市和运用外国借款成立外汇平准基金的政策，一定程度上维持了法币的信用，使大后方经济建设所必需的工

^① 陈建智：《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对日伪的货币金融战》，《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2期；汪戎：《1938—1941年国民政府的外汇管制》，《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9)。

业原料与日用必需品得到一部分的供应,这对于支持抗战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这是以损害我国国家主权,使我国外汇统制受制于英美帝国主义为代价的,且使日寇得以套购外汇,购买屠杀中国人民的军用物资,四大家族等官僚资产阶级亦得以进行外汇投机,大发国难财,削弱后方抗战力量,具有消极作用。^①这些研究无疑对国民政府外汇统制政策的认识有了深化,但是否“利害参半,损益交错”,究竟何者为主?它对国统区经济产生怎样影响?这些均有待进一步探讨。

3 战时农业政策

关于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农业政策,建国来未见研究,近期才渐有人论析。有关这方面的论文,有黄泓的《抗战时期开发西南农业的历史考察》^②、侯德础的《试论抗战时期四川农业的艰难发展》^③、金德群的《抗战时期国民党的土地政策》^④、虞宝棠的《国民党田赋征实初探》^⑤等,还有些新编的近代经济史教材亦有论及。黄泓、侯德础等文叙述到:国民政府为满足战争需要开发西南农业,于《抗战建国纲领》中规定,要“以全力发展农村经济,奖励合作,调剂粮食,并开垦荒地,疏通水利”为其中心工作。据此,当时后方农业政策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推动农业增产,开发农村资源,利用未垦荒地,改良推广农业科学,兴修水利;一是农业之计划组织,通过调剂农村金融和组织农村生产合作来实现。对国民政府上述农业政策如何评价?他们都认为,国民党对西南农业的开发是失败的,但对其作用认识却略有差异。侯德础认为,抗战时期粮棉产量有所增加,大体可以保障战时衣食之需,为支援抗战作出较大贡献,应当

① 黄如桐:《抗战时期国民党政府外汇政策概述及评价》,《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4期;魏永理:前引书。

② 《开发研究》1986年第5期。

③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6期。

④ 《民国档案》1988年第4期。

⑤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5期。

看到国民政府还是作了若干努力，办了一些实事的。黄泓虽认为抗战时粮棉一定增产对缓解战争造成压力，稳定后方社会秩序是有积极作用的，但其支配因素主要还在于社会经济环境的刺激，而非国民政府的种种措施。魏水理则分别从各项农业措施评述其有利作用。他认为，开荒垦殖，扩大耕种面积，加强了增产粮棉的基础，且为安置难民提供了条件；兴修农田水利，增加了耕地灌溉面积，开发了农业生产潜力；农业技术改良和推广取得的经济效益不能估计过高，但其示范作用不宜抹煞；发放农贷对缓解农村资金困难，扶助战时农业生产，还是起过一些有益作用。^①至于其失败原因，他们都认为，根本原因是未触动西南落后的封建关系，还有农业统制政策及日益严重的通货膨胀、囤积投机等因素。上述关于国民政府农村经济政策和措施的研究，是一良好的开端。

战时土地政策，是国民政府农业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近有金德群的《抗战时期国民党的土地政策》^②一文，对此作了专题研究。金文指出，1938年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确定的《战时土地政策大纲》，比战前的《土地法（草案）》“是前进了一大步”，其中规定没收汉奸土地，征用荒地分给烈属、难民，地租额不得超过地价的7%，严禁任意撤佃抗租，其中体现了“二五减租”的原则，可使佃、主双方的利益得到兼顾。当时山西、浙江等地推行“二五减租”，取得了成效。可惜在武汉失守后，战时土地政策又中辍下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民党五届九中全会通过了《土地政策战时实施纲要》，重新提出“平均地权”，确定“地租一律不得超过报定地价百分之十”，鼓励开垦荒地，田赋改征实物归中央。金德群认为，回顾八年抗战，国民政府的战时土地政策，经历了提出、搁下、再提出的过程。“到了粮价飞涨，军需告急，难以支撑抗战时，又提出《土地政策战时实施纲要》”。“但从《实施纲要》的具体内容来看，将征税

① 魏水理：《中国近代经济史纲》下卷，第500—504页。

② 《民国档案》，1989年第4期，第89—101页。

征实和地租限额的种种规定相比较，存在着‘增税有余，减租无由’的弊病，它‘不是以培植国计民生为重，而是以增加政府收入为重’”，充分暴露了国民党统治集团既抗日又反人民的两面性。关于国民政府提出战时土地政策的目的、实施情况及作用，到目前还缺少完整的研究，亟需进一步深入探讨。

4 田赋征实政策

从1941年开始的田赋征实政策，是国民政府农业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近期这方面的讨论颇多。所谓田赋征实，即国民政府征收田赋由货币改征实物。五六十年代的论著，皆偏重于批判四大家族对农村掠夺，认为它的实质是四大家族通过政权向农民收取地租的一部分，是一种封建性的暴力掠夺。它是国民党反共反人民经费的主要来源，是促使农民破产和四大家族及其走狗发财致富的工具。近年来某些文章在承认其对农民剥削和掠夺一面外，已开始注意到它在抗日战争时期支持抗战的历史作用。

虞宝棠在《国民党田赋征实初探》一文中认为，它是战时环境中的非常措施，有其部分合理性和一定的积极作用。其合理性表现在：一、抗战期间国民党五六百万军队和上百万公教人员的生活给养尚能维持，与田赋征实不无关系；二、在粮价趋涨情况下，对粮价的上涨有一定的抑制作用；三、相应增加了富户的负担，符合合理负担的原则；四、自耕农直接向国家纳粮，使广大农民群众将纳粮与支持长期抗战结合起来。^① 崔国华也认为对此应充分肯定：在抗日战争条件下，田赋改征实物是最可靠、最有利的一大财政措施。它对于解决国家财政经济困难，保证军粮民食供应，稳定币值物价都起了巨大作用，具有战略意义。若无田赋征实之举，战时经济会中途崩溃，抗战便无法继续进行。这个政策本身是无可非议的。它在战时环境下，形式上是落后的，倒退的，实质上是进步的。其弊端是未能认真做到公平合理，繁重的附加税和各项摊派有增无减，使

^①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5期。

广大农民备受其害。^①

上述论述不束缚于传统见解,对加深该问题的认识颇为有益。惟最近我们看到另一些论著对此问题的评价仍持不同的见解。如有些经济史教材,在述及田赋征实部分时,只是说它不顾公平原则,任意加重人民负担,是对农民的残酷掠夺^②;或者说“在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田赋征实之下,大后方农民生活更加困难”。^③金德群更是明确认为,国民政府的田赋征实是“杀鸡取蛋”,说田赋征实年年加码,竟占每亩收获量的 50% 左右,大地主、大官僚不纳赋税不交军粮,乡镇保长不敢过问,一般地主则把负担转嫁农民,竭力提高地租,加添附加租,加重押租预租,达到竭泽而渔的地步。^④这些不同见解,说明对国民政府田赋征实作用的认识,尚存在明显的分歧。

综上所述,抗战时期对国民政府经济政策的研究已取得可喜的进展,研究范围日益开阔,探讨正在加深。一些学者能贯彻实事求是的精神,不束缚于传统观点的影响,对过去若干不公允、不全面的倾向有所纠正和扭转,为进一步研究树立了良好的开端。不过从已有的研究看,尚需开拓深度扩展领域,诸如贸易统制、专卖、限价、税收、对外贸易、易货偿债等问题,均可以专题展开;若干论文较偏重于档案材料中某些法令和具体条文,结合社会经济的实际情况似嫌不够。对于抗战时期国民政府所制订的财政经济政策的评价,在论述它的双重作用时,既要防止偏于一面,也要注意到它主导的一面。

(二) 国民党统治区经济状况

1 工业内迁与国统区经济发展

战时工厂内迁对大后方经济的发展和支持抗战的作用,学术

① 崔国华:《论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田赋改征实物的意义》,《天府新论》1988年第3期。

② 史全生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史》,第 492—493 页。

③ 赵德馨等:《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教程》,第 286 页。

④ 金德群:《抗战时期国民党的土地政策》,《民国档案》1988年第4期。

界意见是一致的,认为工厂内迁在中国近代经济史上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它为保存抗战的经济力量,奠定内地工矿业建设的物质基础,改变中国工业的不合理布局,保障后方军需民用的供给,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大大地促进了后方经济近代化的进程。有些学者估计,这对西南地区经济建设进展至少加快了数十年时间。孙果达、岳陇、傅志明分别就工厂内迁对改变四川、陕西、湖南工业落后面貌所产生的积极影响,作了详尽的论述。^①

在工厂内迁研究中,目前分歧在于对国民政府所起作用有不同看法。传统的说法,国民政府工矿调整处乘沿海各地民营工厂内迁过程中,遇到运输和敌机轰炸困难之际,用收买、加股、接管等办法进行控制或兼并。近期研究有三种意见。一种意见以赵德馨等为代表,认为国民政府在组织协助工厂内迁中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或者说国民政府的协助起了重要作用,只是对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无应变准备,失地太快,组织内迁行动迟缓,没有一个全盘计划。^②一种意见以唐乃康等为代表,认为“这次工业的大迁徙基本上是按照当局的规划,分别迁到各指定地从事重建工作”,是有计划、有步骤的,国民政府为支持这次工业大迁徙,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如低息贷款、优先安排交通运输等鼓励、奖励政策。^③一种意见以黄逸峰等为代表,认为七七事变初起,国民政府对迁移重要工业企业根本未作打算,南京告急后才匆忙安排,对工厂内迁缺乏通盘的计划和周密的措施,尤其对民营厂内迁只是一味督催,而不认真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在物资运输中,国民党官僚资本控制运输工具,尽先满足他们所控制的官僚资本企业以及各个私人拥有

① 分见《社会科学研究》1985年第5期;《西北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长沙水利师院学报》1987年第2期。

② 赵德馨等:《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272页;史全生:《中华民国经济史》,江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27页。

③ 唐乃康:《抗日战争时期西南工业发展考察》,见周天豹等《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开发西南历史考察》(初稿)。

的物资装运的需要,对民营厂的吁请置若罔闻。民营厂只得自己寻找散在民间的一切运输工具,有时找到的船只又被征作“兵差”,堆积在码头的器材物资无法启运,造成了不少可以避免的经济损失;通过努力觅得船只装运启程的,在途中还经常遭到国民党驻军的各种拦截阻难,甚至原船驶回,据统计,1937年底,从上海先后迁出民营工厂148家,仅占上海5418家工厂数的2.75%,为数甚少。^①

上述关于国民政府在工厂内迁中所起作用的认识不一致,关键还在于掌握的材料不全面,不完整,有的主要依据档案材料中有关文件,有的偏重于内迁的实际情况,考虑的角度不同,结论亦有所差异,因此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探讨和研究,尚有待于广泛搜集资料,作全面的考察。

2 大后方民族工业盛衰原因

战前中国近代工业主要集中在沿海一带,西南、西北诸省几乎是一纸空白。随着战时的经济开发,沿海工业的内迁,国统区工业经济获得了迅速的发展,民营工矿从战前270家,发展到1943年的4000余家,国营工矿仅资源委员会所属单位,就从战前16个,到1938年增至63个,抗战结束时已达118个,逐步形成了重庆、川中、广元、川东、桂林、宝鸡、昆明、贵阳等11个工业区,使原来工业的地区分布不平衡、轻重工业结构不合理的状况有所改变,保证了战时军民用物资的供应,支持了抗日战争。问题的分歧在于对发展原因有不同论述。魏永理、熊永荣等认为,1943年以前大后方工业获得全面高速发展的原因,主要在于:沿海工业内迁;后方人口急剧增加,消费量增大;外国进口商品的停顿,腾出了后方的商品市场;战争物资需要量的不断增长;1942年前通货膨胀尚不严重,

^① 黄逸峰等:《旧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71—482页。

工业品价格的上涨对生产有一定刺激作用。^① 黄立人等人则强调国民政府的组织领导、计划和扶植作用。为了尽快完成向战时经济的转变,进行西南大后方的开发和建设,国民政府大规模地调整了经济行政组织和科学事业机关,拟订了“西南西北工业建设计划”,在若干工业中心区设立电厂,带动工业的发展;对民营工矿业采取了一些奖励和扶植政策,凡是申请新办有关国防民生重要工矿业者,给予保息、补助现金、减免各种捐税等奖励,并简化手续,降低呈请奖励资本,积极提倡创造发明,此外还发放贷款,帮助各工矿业购备原材料,对重工业进行大量投资,等等。^② 黄逸峰等则持相反意见,他们也指出,西南、西北原来相当落后地区能够形成有一定基础的后方工业,得力于内迁工业和初期市场消费量扩大等因素,但不同意归因于国民政府的组织和扶植作用。他们认为,各类民营工业企业得不到国民政府在内迁经费、运输条件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和帮助。国民政府只知向民营厂催索产品,却从不过问民营厂的具体困难。国民政府虽设有工矿调整处,但遇事一味敷衍推托,并不真诚为内迁工厂办事,内迁工厂无论在厂址选择、资金融通、运输工具或者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中的种种困难,都是靠他们自己组织的迁川工厂联合会帮助解决的。不仅如此,甚至若干民营厂向国外订购的重要原料,如亚浦尔电器厂在美国订购的钨丝、钼丝,也被四大家族孔祥熙的二女儿孔令俊利用特权,采取偷天换日的手段转移到自己名下,自己开设灯泡厂,并限制亚浦尔厂的总产量。类似事例不胜枚举。^③

抗战后期,后方民族工业经过一度繁荣后进入困境,不少民营工厂陷于停工、减产、倒闭的破产深渊。对其原因也众说纷纭。赵

^① 魏水理:《中国近代经济史纲》,第 471—472 页;熊永荣:《论抗战前期国统区民族工业发展原因》,《史学集刊》1987 年第 3 期。

^② 黄立人:《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开发西南的历史评考》,《云南教育学院学报》1985 年第 4 期;史全生:《中华民国经济史》,第 428—431 页。

^③ 黄逸峰等:《旧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第 517—521 页。

德馨等认为，1942年后国统区工业生产趋向衰滞，是由于通货膨胀的不断恶化，国际水陆交通路线逐步被敌人切断，必需的进口机件、原料得不到补充所致。^① 黄逸峰和黄立人等仍沿袭了从前的观点，认为是官僚资本的压迫和国民政府所实行的经济统制政策及通货膨胀造成的。黄逸峰等的论述特别强调经济统制的影响：由于工业原料、生产价格、产品运销等等，均必须受统制机构的严密控制，民族工矿企业资本力量有限，又无任何政治特权可以凭借，一旦遭受各种统制绳索的束缚，立即呈现出种种败象；民营工业所必需经常补给的原料、燃料悉在管制之列，即使进行贿赂疏通，所得也寥寥无几；实行限价、专卖政策后，市价上涨，但工业品收购价限制在1941年过时的水平上，专卖限价收购只及成本30%，民营厂血本亏尽；加上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捐税负担沉重；这一切说明民营工业被禁锢在经济统制之下无法动弹，到处都在闹着倒厂关门停工减产的恐慌。而官僚资本却从中得益，大肆侵吞渔利。^② 对此，丁日初、沈祖炜合写的《论抗日战争时期的国家资本》一文，提出了不同看法。他们认为，上述见解主要是受到过去有关官僚资本论断的影响所致。按照他们的意见，国家资本^③的金融、工业、贸易统制对私营企业起了资助和有益的作用，“把大后方经济衰退完全归罪于国民政府的经济统制政策和所谓的‘官僚资本’是不妥当的”。“1942年以后，大后方经济的衰退，既不是经济统制政策，也不是国家资本所造成的。”^④ 程麟荪通过对资源委员会典型的分析也认为，私营企业在初期繁荣后不久趋向衰落，其主要原因并非国家资本的压迫，因为资源委员会经营的主要是重工业，与私营企业竞争机会相对较少，相反还为它们提供必要的机器、原料、电力等产品，对私营企业发展有好处。当时绝大部分资本家和爱国知识分子抨

① 赵德馨等：《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教程》，第282、285页。

② 黄逸峰等：《旧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第538—554页；黄立人：前揭文。

③ 他们的意见官僚资本改为国家资本较妥。

④ 《民国档案》1986年第4期。

击的不是资委会，而是政府的通货膨胀政策，以及政府内一批假公济私、大发国难财的官僚。^①他们这一见解是大胆的。长期来人们都是认为官僚资本压迫民族资本，现在他们说抗战时期国家资本没有压迫民族资本，反而是起资助作用，与传统观点完全相反。这虽然不能立刻为人们所接受，但它却引人深思，并推动作进一步讨论。

3 国统区农村经济

关于抗战期间国统区农村经济状况，70年代前出版的中国近代经济史教材都持全面衰败恶化论。它们认为，国民政府代表大地主、大银行家、大买办阶层利益，全力维护农村封建制度，农民受剥削既深且重，土地为达官显要和发国难财者兼并，地租率显著提高，高利贷剥削猖狂，加上田赋征实、专卖和统购统销对农民的劫夺，致使农业生产力日益衰落，1942年后方13省作物面积较1937年减少17·3%，产量减少13·3%。^②最近研究与前有较大差异。黄泓根据《国民政府年鉴》附表统计等，认为抗战以来西南的粮食、棉花产量较战前有所增加，外销的桐油、蚕丝产量由于出口被封锁而呈下降趋势。^③魏永理根据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也认为战时大后方农业还是缓慢地有所发展，各省粮食总产呈增长趋势。^④他们都认为，这主要得力于种植面积的扩大，而非得力于单位面积的提高，从亩产量看，表现出起伏不定，徘徊不前，这说明战时农业生产存在着困难，还不能得到真正的繁荣。至于战时农业经济困难的因素，或者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因素，现在的论著则与以往教材所述类同，归结为农村落后的封建土地关系没有改变，农民受到种种封建剥削的加强。

① 程麟荪：《论抗日战争时期资源委员会的企业活动及其历史作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5)。

②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近代经济史》下册，第171—178页。

③ 《抗战时期开发西南农业的历史考察》，《开发研究》1986年第5期。

④ 魏永理：前引书，第504—507页。

上述论述反映了对战时农村经济研究有所进展。遗憾的是，有关这方面的研究不多，论文仅寥寥数篇。这个领域的探索亟需加强。已有的论著在论述农村封建剥削时，多只是说明该地租额和剥削率，缺少前后时期和各地区的比较，结果就不能看到各个时期各个地区农村变迁的趋势和特色。今后在探索中应注意各个时期各个地区农村状况的变化。

（三）关于官僚资本的研究

1 官僚资本的概念

如何认识官僚资本？是民国经济史的重要问题，也是探索抗战时期国统区经济的一个重要领域。建国以来相当长一个时期对官僚资本基本上沿袭了传统的论断，认为它是依靠帝国主义，勾结封建势力，直接利用国家政权，形成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其基本特征是与国家政权结合，具有买办性、封建性和垄断性。

近年来，人们已开始感到官僚资本这一概念较为含混，不易掌握，因为：官僚一般都和国家政权有不同程度的结合，哪些官僚办的企业属于官僚资本，哪些不是，难于区分；而且政府办的企业属于国家所有，并不是某个官僚所得的私有；何况官僚资本本来就是“通俗名称”，不是科学概念。1983年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组织了专题讨论；1985年在重庆、1987年在成都召开的抗战时期大后方经济学术讨论会，也就此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不少学者撰文发表了各种见解。

许涤新在《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总序中认为，官僚资本这个通俗名称，原义并不明确，但已为群众所接受，并用于党的正式文献，因而表示仍可以用这个特征的范畴，来概括从清政府官办、官督商办到国民党国家垄断资本的继承性和发展的阶段性。而它的实质，用政治经济学的术语来说，就是在这些不同政权下的国家资本主义。^①1985年西南经济研究讨论会上，有些同志认为官僚资本

^①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第18、19页。

应划分为两部分，既包括国家资本，又包括官僚私人资本。^① 上述两种意见都提出了国家资本的概念，这是研究的一大进展，但他们仍沿用了传统的官僚资本的范畴。在上述同一讨论会上，有些同志对此提出了不同见解，他们认为官僚资本是一政治概念，不是经济概念，使用这种术语去研究中国政治问题不无道理，但用以研究经济问题就将导致概念上的含混，就经济研究而言，使用国家资本和私人资本为妥。^② 丁日初在《论抗日战争时期的国家资本》一文中，更明确地表示不赞成使用“官僚资本”这一概念，认为虽然这个通俗名称已为群众所接受，并用于政治文献，然而，既已觉察到它的缺点，并已认识到它的实质就是不同政权下的国家资本主义，那末我们就有责任正确使用科学的经济概念。至于那些官僚军阀利用枪杆或政治特权从人民身上搜刮得来的资本，投资创办的企业，他认为“大部分是民族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他们的原始积累的来源并不决定所办企业就是所谓‘官僚资本’”。^③

讨论中，也有同志视官僚资本为民族资本，说中国只存在民族资本一种，不存在所谓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私人资本传统称为民族资本）两种资本主义。这种见解从某一角度来讲是无可非议的，因为民族资本就一般意义来说，它是与外国资本相对称，官僚资本也是本国的资本主义，称为中国民族资本当无不可。惟中国资本主义企业实际上存在着官办和民间私人资本创办的两种形式，它们在性质上是各异的，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历史作用也不同。因此，我们固然可以把官办企业或官僚资本列为中国民族资本，但在中国民族资本这个总范畴下，仍需对这两种不同性质的资本加以区分，仍存在着是把官僚资本改称国家资本，还是维持传统官僚资本概念不变的问题。

① 《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1期。

② 《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1期。

③ 见《民国档案》1986年第4期。

总的讨论趋势，除尚有些同志仍原封不动地坚持传统观点外，一般都接受国家资本代替官僚资本概念的主张，因为这一概念较为准确，不易与官僚私人投资混淆在一起。惟对军阀官僚私人投资的性质，似尚未完全说清楚。丁日初的研究也仅是说他们创办的企业“大部分是民族资本主义的私人资本企业”，那末还有小部分企业的创办者是哪一些人呢？这小部分人初步猜测当包括四大家族，他们的投资既然未被列入民族资本范畴，那末又应是什么性质呢？这一情况在最近出版的几本教材中亦有反映。有的论著一方面使用了国家官僚资本的概念，另方面只是说“国民党政府一些大官僚还以私人名义开设了不少商业公司”，“对大后方的商业进行垄断”^①，但未说明这些大官僚所设垄断公司的性质是什么。也有的著作只论述了国家资本，未见对四大家族私人投资的论析。看来对于大官僚私人投资的性质，尚有待于深入研究。

2 官僚资本的历史作用

抗战时期官僚资本的历史作用如何？它是否象过去传统观点那样说法，是反动的生产关系，严重阻碍和破坏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除黄如桐、清庆瑞的论述仍坚持传统说法外^②，不少人已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它除具有反动和消极一面外，亦存在着进步的积极的一面。1985—1986年重庆、成都学术界结合西南大后方经济讨论了抗战时期官僚资本的作用。有些同志认为：对抗战期间官僚资本经济应一分为二，对官僚资产阶级兴办的企业有支持抗战的作用不应回避；抗战初期工厂内迁与大后方工矿业的开发，主要就是借用了国家政权的力量。^③ 黄立人的研究详尽地谈了国民政府对国营厂矿投入大量资金，对西南后方工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

① 史全生：《中华民国经济史》，第468页。

② 黄如桐：《关于官僚资产阶级问题的一些看法》，《近代史研究》1984年第2期；清庆瑞：《国民党官僚资本的形成对中国经济究竟起了什么作用》，《教学与研究》1986年第6期。

③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8)。

重工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同时亦认为，蚕食鲸吞民营资本是官僚资本的重要本质特征，官僚资本在西南诸省对民营资本的兼并和渗透是骇人听闻的。^① 丁日初的论文则进一步明确它的积极作用是主导方面，国家资本渗入私人资本企业不是吞并。他认为，上述一些见解在具体问题上比以前实事求是，并有所进展，但是因为不能突破过去有关官僚资本的论断，因而在总体上仍然否定了抗战时期的经济建设。他认为，抗战时期国家资本在金融、工矿、贸易三个领域都“有利于抗战和国计民生”，而且这“是主要的一面”。从战时经济的现实状况看，国家金融资本的加强，不但使战时财政得以统一调度，更重要的是对后方工农业的贷款起了扶持生产的作用；工业方面，私人资本一般没有能力在后方广泛投资，唯有依靠国家资本才有可能奠定后方工业基础，国家资本接办一些陷于困境的私营企业，是出于私营厂矿主动申请和要求，“与其让企业垮台，还不如让国家资本收购续办为好，企业得以摆脱困境，生产得以维持和发展，简单地以‘吞并’两字概括，显然是有失偏颇的。因此，说抗战时期国家资本是买办的封建的反动生产关系，‘是不符合逻辑的’”。^② 程麟荪也认为，在日本帝国主义同中国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的前提下，国家资本在工矿领域中的资源委员会所属企业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地迅速扩张，对神圣的抗战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物质资源，对中国的经济发展，产生了一些积极有益的作用。它与私营工矿业合资经营，同利用政治权力巧取豪夺的“吞并”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如资委会投入天原电化厂 49% 的股份，厂内经营管理大权仍由吴蕴初一手负责，资委会不予干涉；天府煤矿也是卢作孚主动商请资委会投资的，抗战胜利后资委会退出，该矿仍为私营企业。^③ 与丁日初等意见相反，姜铎则认为官僚资本的消极作

① 黄立人：《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开发西南历史评考》。

② 丁日初、沈祖炜：《论抗日战争时期的国家资本》，《民国档案》1986 年第 4 期。

③ 程麟荪：《论抗日战争时期资源委员会的企业活动及其历史作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5)。

用,对民间资本的排挤和压抑作用是主导一面,它对民间资本的吞并是大量存在的。他也列举了不少事例,如华西实业公司改组为中国兴业公司而为孔祥熙控制,刘鸿生的中国毛纺织公司和中国火柴原料公司接受官股加入后,控制权完全落入官僚资本手里,说明官僚资本兼并活动是事实。^①

综上所述,显然对官僚资本全盘否定有失偏颇,不符历史实际。但在它的两重作用中,其消极作用占主导一面还是积极作用占主导一面,分歧甚为明显,尤其是官股加入私营企业是否为官僚资本的兼并活动,两种观点都有实际事例,究竟孰是孰非有待我们进一步分析。

(四) 国统区对外经济关系

国统区对外经济关系,包括举借外债、外贸统制、外汇管制、易货偿债以及对日经济战等问题。其中对日经济战、外贸统制政策在前面已有述及,不再重复。下面主要介绍举借外债与易货偿债的讨论情况。

举借外债是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为解决财政困难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早期的研究往往侧重于揭露帝国主义国家掠夺和侵略的性质。一些论著认为,美帝国主义给蒋介石政府以大量借款,如“中美桐油借款”(1939年)、“滇锡借款”(1940年)、“钨砂借款”(1940年)以及“中美平准基金借款”(1940年)等,取得了大量掠夺中国战略物资的特权,并进一步控制了中国的财政金融,使国统区经济半殖民地程度深化。而且,绝大部分借款协定是在1939年蒋介石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以后成立的,“所以,这些借款虽说打着‘援华’、‘抗日’的幌子,实际上都是为了扼杀中国的人民革命力量,借以扶植蒋介石反动派,为战后独占中国,变中国为美国的殖民地扫清道路”。

近十年来,对此有了新的认识。一些学者一方面看到美、英国

^① 姜铎:《略论抗战时期国民党经济的作用》,《江海学刊》1988年第1期。

家给中国的贷款主要是为了自身利益，谋取重要战略物资，并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中国主权；另一方面也注意到这些借款 在战时所起的积极作用。郑会欣、刘冰认为：这些外债大都具有这样一些特点：（一）多采取易货方式，不以现款交付；（二）借款大都无担保，无折扣；（三）利率比较低微，一般借款仅为 3—4 厘，最多者 5 厘半。因此，该阶段各国的贷款对中国坚持抗战，稳定财政金融起到一定作用。^① 董长芝也认为，美英对中国的借款为国民政府克服抗战后期出现的财政危机，坚持抗战提供了物质基础。^②

关于易货偿债问题，吴太昌认为，贷款易货是帝国主义利用国家垄断资本的力量加强经济侵略活动的重要形式，它通过两国政府间的协定扩大了对华商品的输出，同时也保证了对中国重要战略原料的控制和攫取。在偿债性易货活动中，国民政府不能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变化减少或增加出口，以保证出口产品价格的稳定或提高，而是必须按照所缔结协定的要求如期和如数交付偿债产品，满足易货国对方对这些指定矿产品的需要。这种易货方式进一步加深了国民政府的买办化程度，使得国民政府为偿还债款而受制于他国，外贸主权完全操诸外人之手。^③ 程麟荪则持不同见解。他认为，将特矿统制和易货偿债斥责为扼杀生产，出卖国家资源，丧失对外贸易主权，有失公允。他列举了一些具体事例，说明这些活动始终注意维护对外贸易主权和条件，维持了对外债信，为中国赢得了大量国外贷款，购置军火、机器等物资，尽管所有贷款均归国民党政府支配，所有军火、机器均归国民政府所得，但在民族危机临头，国共第二次合作，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特殊时期，它

① 郑会欣、刘冰：《抗战初期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政策述论》，《民国档案与民国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② 董长芝：《国民党政府在抗战期间举借外债考评》，《辽宁师范大学学报》1987 年第 6 期。

③ 吴太昌：《国民党政府的易货偿债政策和资源委员会的矿产管制》，《近代史研究》1983 年第 3 期。

为支持抗战所发挥的作用无论如何是不能，也不应抹煞的。而且，特矿的生产与出口，还支援了世界反法西斯力量。^① 冯治在分析战时贸易管制两重作用的同时，对易货偿债方式也给予肯定评价。文章引用了爱国将领冯玉祥的看法：贸易委员会“输出的茶叶、桐油、猪鬃、羊毛等等，都变成了飞机、大炮、炸弹运回到中国，以供给前方军队浴血抗战，保卫国家”，这极大地增强了中国抗战的军事力量。^②

抗战时期，苏联也给予中国贷款和物资援助，对中国抗战起到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这在许多论著中都有所论述。遗憾的是，中国对苏联的出口及其价值却毫无例外地被忽视了。徐万民在《八年抗战时期的中苏贸易》一文中，提出了这一问题。他认为，中国从苏联得到的进口物资支持了中国长期抗战，中国对苏联的出口物资也增强了苏维埃国家战胜困难的能力，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做出了自己应有的努力。^③

上述情况反映了国统区对外经济关系的研究，目前主要集中于易货偿债问题。关于外债与对外贸易问题虽有涉及，但尚未见深入展开，国统区与美英等国的经济关系亦缺少探讨。这些方面都需我们逐步拓展。

二 沦陷区经济的研究

对沦陷区经济的研究，在建国后二三十年中缺少探讨，仅见中国人民大学教师编写出版的《中国近代经济史》教材有较系统的阐述。它们一般均按东北、关内沦陷区两大部分，分别从工矿交通、农业、金融、贸易等几个方面，揭露日本侵略者为配合其武装侵略和

① 程麟荪：《论资源委员会的特矿统制活动》，《民国档案与民国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② 冯治：《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对外贸易管制述评》，《近代史研究》1988年第6期。

③ 《近代史研究》1988年第6期。

灭亡中国的目的，在经济上所制订的殖民主义经济掠夺方针政策；用军事暴力手段对我国工业企业矿山资源的劫掠占有和控制垄断；用维持封建落后剥削关系，推行殖民主义的所谓“中、日、满农业一元化”的方针，把占领区农业变作它的附庸，并对农民进行敲骨吸髓的榨取和野蛮的奴役；用发行大量伪钞和贸易统制等手段，大肆劫夺沦陷区物资和财富，造成沦陷区经济的畸形发展和财政经济趋向崩溃的境地，充分显示了沦陷区殖民地性质的特征。

1981 年起，东北经济史学会先后召开了数次年会，重点讨论了日占时期东北殖民经济问题。同时，史学界有不少有关这一专题的论著问世。就手头看到的著作有孔经纬的《东北经济史》，杜恂诚的《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解学诗、张克良的《鞍钢史》等；论文有姜铎《略论东北沦陷时期的殖民地经济》（《学术月刊》1990 年第 3 期），苏崇民《满铁史概述》（《历史研究》1982 年第 5 期），民彦《“七七事变”前后满铁在华北的经济扩张》（《现代的日本经济》，吉林大学 1987 年 5 月），解学诗《兴中公司与“七七事变”》（《社会科学战线》1987 年第 3 期），徐行《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在华北的侵略机构——华北开发会社》（《历史教学》1984 年第 6 期），徐友春《日本在沦陷区的经济掠夺与政治统治》（《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85 年第 4 期），吴钧善、戴惠珍《日本帝国主义对皖南农村的经济侵略》（《安徽史学》1985 年第 4 期）等二三十篇。这些论著搜集了大量史实，专题论析了日伪在东北的所谓“计划经济”，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满业）对东北工业的控制和垄断以及东北工矿业的畸形膨胀，疯狂的农业移民和农业掠夺，物资配售制度及金融扩张，以及执行日本国策的几个经济机构，并对日本在华投资额进行重新估计和补充，从各个侧面进一步揭露日本侵略者穷凶极恶掠夺我国物资和资源以及疯狂推行殖民主义的暴行。这些成果的问世，显示了近期对沦陷区研究的可喜进展。惟史实的叙述较多，不同意见的问题探索少见。目前仅见下述几个问题有不同意见的探讨。

1 关于东北殖民地经济的作用问题，即日本对东北的经济掠

夺导致了东北重工业基础的建立,对东北经济的近代化和社会进步是否起了积极的历史作用。魏永理说,一般帝国主义在殖民地不轻易经营重工业,而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确实经营了一些重工业,因其目的在于保证侵略战争的需要,也有在东北“安家立业”的打算,但它完全是殖民地性质的,其后果是民族工业的危机不断加深,人民遭残酷掠夺,故严重影响生产力的发展。^① 姜铎不否认它的客观作用,但认为,它不是历史的进步。他论述说,日本占领东北期间突出发展的钢铁、煤炭、石油、化工、电力等重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后来为中国人民所接收,成为东北近代工业经济的基础,客观上存在一定的历史积极作用。但那充其量,不过是“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而已,而其所花费的严重代价,却是中国人民数以万计的累累白骨和惨无人道的亡国奴生活!而且沦陷前的东北,已是一个具有一定近代化基础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日本占领东北后所起的输入进步文明的作用,微乎其微。日本军事的野蛮的掠夺手段,对中国东北原有经济摧残和破坏一面占主要地位,仅东北原有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便被日本摧残殆尽。1945年6月,中国私人资本在特殊会社和准特殊会社的资本总额中,工业只占0.5%,交通事业占0.2%,矿业是零。因此总的来说,那是历史的倒退。^②

2 关于东北殖民地经济的性质,近年来也有各种不同见解。有的从东北经济的垄断形式来看,特别是重工业几乎由“满业”独占,因此算之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殖民地经济;有的认为东北沦陷前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东北沦陷后变为殖民地,封建地主依然存在,故谓之殖民地半封建经济;有的认为东北沦为日本殖民地有其特点,故叫它为特殊殖民地经济。姜铎认为,上述几种提法不够确切和全面,因为东北这个“国家”很不明确,伪满只是一个道地

① 魏永理:《中国近代史经济史纲》下卷,第418—419页。

② 姜铎:《略论东北沦陷时期的殖民地经济》,《学术月刊》1990年第3期。

的日本傀儡政权，没有资格算作国家；如指日本，则东北同日本毕竟不是一个国家，倘算之为日本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亦显然不妥。东北沦陷后虽仍有封建地主势力，但它同样在日本殖民统治下过着亡国奴生活，已丧失了政治和经济上的代表势力，同沦陷前的半封建势力不能相提并论，因之算为殖民地半封建经济亦不够确切。至于特殊殖民地经济亦不能成立，因它同一般殖民地无本质区别，还说不上什么特殊。他认为东北沦陷后的社会经济性质，应算作日本军事垄断资本主义的殖民地经济。^①

3 关于日本在中国投资是否属于中国资本主义组成部分问题。许涤新、吴承明认为，外国资本在华投资应作为中国资本主义的一种资本形态和组成部分，因为外国资本包括日本在华资本，大部分是在中国国土上聚集和成长起来的，它的根是生在中国土壤，而不是外国土壤。它和中国资本的关系，实际上是一个市场上的垄断资本和中小资本的关系，两者是互相对立又互相依存的矛盾统一体，它是民族资本发展的一个外部条件，又是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内部因素，在研究中国社会性质考察阶级关系时，不能把它排除在外，否则就不能说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② 杜恂诚则认为，不宜把日本在旧中国投资视为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具有强烈的侵略性，同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处于不可调和的尖锐对立之中，对立的一面是主要的，把它们列入中国资本主义范畴，在逻辑上是站不住的。而且抗战时期日本在沦陷区的投资，是日本本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延伸。日本在东北经营的工业和矿业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体系，而是和日本经济结合成为一个体系，东北只不过供应原料和制成品，由日本工厂进行最后加工。例如，东北生产的铣铁、低磷铁、造纸的木浆，基本

^① 姜铎：前揭文。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总序第16—17页。

上都运往日本进行制造加工,它只是附属于和日本经济结合成整体的一个部分。^①也有些同志认为东北和关内沦陷区已沦为日本殖民地,其生产的铁矿砂、生铁多被运往日本,为日本帝国主义所掌握,非中国政府所占有,把这些产量都统计在中国名下,不能真正反映中国政府的实力,因此抗战期间这些地区钢铁产量究竟应如何归类统计,也是值得研究的。

此外,在这些论著中也探讨了东北殖民地的基本特点,在沦陷区是否有官僚资本,以及关内沦陷区为日本劫夺破坏后近代化经济倒退的程度等问题。

综上所述,沦陷区经济的研究实际上还处于开端阶段,主要又偏重于东北殖民地经济的探索,关内沦陷区的研究极为薄弱,几乎还是空白,亟待加强。

三 关于“孤岛繁荣”的研究

1937年“八一三”事变后,被日军占领区所包围而又不受日军控制的上海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地区,被称为“孤岛”,直到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进占租界后它才消失。“孤岛”存在期间,上海租界的工业、商业、金融业以及交通运输业曾一度呈现繁荣景象,即谓之“孤岛繁荣”。

有关“孤岛繁荣”的研究,近期也有一些专题论述,如姜铎《上海沦陷前期的“孤岛繁荣”》^②、魏达志《上海“孤岛经济繁荣”始末》^③、李学昌《“孤岛”时期上海的经济状况》^④、王子建《“孤岛”时期的民族棉纺工业》等。^⑤此外,在一些教材和专著中亦有述及。

① 杜恂诚:《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第62—69页。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论丛》,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

③ 《复旦学报》,1985年第4期。

④ 《上海市中共党史学会一九八七年年会论文集》,1988年5月。

⑤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10),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0年。

“八一三”事变爆发后，上海工商各业一派凋零。战争西移后，幸免于难的上海租界中的工商各业便立即着手恢复生产和营业，1938年后经济萧条景象开始转机，趋向“繁荣”。李学昌一文对此作了较全面的概述：（一）各业新建工厂及产业工人的数量迅速增加，利润高涨，盈余丰厚；（二）各种商业日趋活跃，新设商店大量涌现；（三）银行存款激增，盈利可观；（四）广州沦陷后，国际贸易中心重新移向上海，埠际贸易日趋发展，贸易额大幅度上升。除了以上几方面，魏达志补充了交通运输业方面的发展状况，其时适应经济活跃货运繁忙的需要，中外航运公司相继而起，进出上海港口的船只及吨位有较大增长。

抗战爆发后，沦陷区经济一蹶不振，而处于“孤岛”的上海工商各业为什么能出现一度的繁荣景象呢？姜铎认为：（一）帝国主义势力相互利用和暂时妥协所造成的有利的租界条件；（二）沦陷区、国统区物资需求以及南洋市场对上海工业品需求所带来的暂时刺激，开辟了国内、国际市场；（三）游资大量集中，物价高涨，投机盛行；（四）地主豪门、投机商人、汉奸新贵的豪华奢侈生活对消费、装饰和迷信品需求的增加；（五）租界劳动力过剩，价格低廉；这些就是“孤岛繁荣”赖以产生的基础，这个基础十分薄弱。

徐鼎新认为，“孤岛繁荣”的原因是由于上海租界内人口激增，物资缺乏，投机商人的囤积居奇和哄抬物价造成工商业高额利润所致。他强调投机盛行是构成上海“孤岛繁荣”的一个重要侧面。^①“孤岛繁荣”是在特殊的政治背景和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它是畸形的产物，具有虚假、投机性的特点。孤岛近代工业的恢复和发展是相当迅速的。但仔细分析，这种发展是很不正常的。如机器制造业在1938年开始的四年内，新设厂412家，其中不少是化大为小，分散经营，一家厂化为二家、三家甚至四家的现象，厂越开越多，资金额愈来愈小。又以八类工业分析，只有造纸工业生产直线上升；棉

^① 黄逸峰等：《旧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第499、503页。

纺织业、丝织业生产逐年递减；面粉工业 1940 年便直线下降，企业产量不到 1936 年产量半数；橡胶工业因原料被列为军用物资，一直未见起色。但由于物资缺乏，投机居奇，复业开工工厂无不获得高额利润，尤其是给商业带来暴发良机，出现了“工不如商，商不如囤，囤不如黄金美钞”的畸形景象。“只要造成这种幻景的条件丧失，危机的重新到来便在指顾之间”。^①

姜铎着重分析了它的殖民地性。他认为以英、美、法为首的西方帝国主义势力不仅是“孤岛繁荣”的政治保护人，也是经济上的最大剥削者。在上海进出口贸易中，西方国家仍占主要地位。英商汇丰和麦加利、美商花旗和大通等银行完全操纵着上海的外汇市场。所谓“孤岛繁荣”，首先是英美等国侵略资本的繁荣。同时，日本帝国主义的经济势力在“孤岛繁荣”中也越来越占有主导地位。作为“孤岛繁荣”重要支柱的棉纺工业，居于重要地位的是日本纱厂；上海同广大沦陷区的贸易往来，几乎完全操纵在日本人手里；日军还将从沦陷区搜刮得来的物资和法币集中到上海套取外汇；因此，所谓“孤岛繁荣”也是日本侵略资本在上海的繁荣。

“孤岛”经济研究的上述进展是可喜的。但问题的探讨尚需深入，尤其是需要加强整体研究，因为它也并不是真正与世隔绝的大海中的孤岛，它与国统区、沦陷区以及海外经济都有紧密联系，其间经济关系如何？它对中国社会经济究竟起了怎样的历史作用？这些问题都值得我们进一步去探讨。

（作者单位：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① 黄逸峰等：《旧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第 497—504 页。